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72號

債 權 人 正大沖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仁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文帥即博仕汽車修配廠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訂購單、送
貨單、簽收單等影本)

(二)提出債務人王文帥即博仕汽車修配廠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
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
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